

关于赣州市南康区 2023 年财政决算（草案） 和 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9 月 30 日在赣州市南康区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赣州市南康区财政局局长 张春林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3 年度财政决算情况，请予审查。同时，报告 2024 年上半年全区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3 年决算情况

2023 年，在区委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监督和区政协民主监督下，全区财税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的目标要求，围绕省委打造“三大高地”、实施“五大战略”，深入实施市委“三大战略、八大行动”，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强化财政预算管理，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有效防范财政金融风险，坚定不移推动内涵式高质量发展，为践行“融入大湾区、建设新南康、争当排头兵”提供了坚实有力的

财政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区财政总收入完成 463887 万元，比上年增收 42084 万元，增长 10.02%。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802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8%，比上年增收 24452 万元，增长 9.6%。

其中：增值税完成 76000 万元，增长 24.8%；企业所得税完成 16466 万元，下降 16.6%；个人所得税完成 3785 万元，增长 45.2%；资源税完成 93 万元，下降 34.5%；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31994 万元，增长 22%；房产税完成 9238 万元，增长 27.7%；印花税完成 4675 万元，下降 3.3%；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3899 万元，下降 22.3%；土地增值税完成 24550 万元，下降 24.1%；车船税完成 4177 万元，下降 0.8%；耕地占用税完成 7411 万元，增长 645.6%；契税完成 23518 万元，增长 24.7%；环境保护税完成 152 万元，下降 6.7%；专项收入完成 16422 万元，下降 4.8%；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3039 万元，下降 50.6%；罚没收入完成 45070 万元，增长 80.6%；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6457 万元，下降 66.1%；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完成 3292 万元，下降 35.7%。

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43533 万元（含上级一般性转移支付、专项补助收入、债券转贷收入、返还性收入等安排的支出），比上年增加 33790 万元，增长 4.8%。主要支出项目

执行情况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234 万元，增长 3.2%；国防支出 2890 万元，增长 6.2%；公共安全支出 25925 万元，增长 14.8%；教育支出 197151 万元，增长 0.2%；科学技术支出 18177 万元，增长 0.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057 万元，增长 0.1%；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91747 万元，增长 20.2%；卫生健康支出 45502 万元，增长 9.0%；节能环保支出 14764 万元，增长 8.1%；城乡社区支出 41700 万元，下降 19.1%；农林水支出 139070 万元，增长 3.6%；交通运输支出 24225 万元，增长 346.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851 万元，增长 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380 万元，增长 68.8%；金融支出 1111 万元，增长 23.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99 万元，下降 83.8%；住房保障支出 24390 万元，增长 1.5%；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422 万元，下降 9.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265 万元，增长 20%；债务付息支出 9230 万元，增长 8%；债务发行费用 43 万元，增长 4.9%。

2023 年本级一般财政预算收入 280238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429514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49174 万元、上年结余 4830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041 万元、调入资金 73060 万元，收入总计为 848857 万元。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43533 万元，加上解支出 24659 万元、设立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2111 万元、债券还本支出 27348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1206 万元，支出总计 848857 万元，净结余为零。

根据《预算法》规定，其他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1. 上级对我区转移支付情况。2023年，上级对我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429514万元，比上年增加62657万元，增长17.1%。其中：返还性收入44952万元，与上年持平；专项转移支付42889万元，增长6.8%；一般性转移支付341673万元，增长21.3%。主要原因是：**一是**支持G105中心城区改线公路改建工程建设，上级下达我区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资金增加16945万元；**二是**上级下达我区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较上年增加14328万元；**三是**上级下达我区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转移支付增加10528万元；**四是**上级下达疫情防控一次性补助较上年增加8159万元。

2. 政府债务收支情况。

2023年，省核定我区债务限额1335822万元（指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不含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和政府负有救助责任的债务），其中：一般债务限额282849万元，专项债务限额1052973万元。在限额内，省转贷我区政府债券252938万元，新增债券主要用于棚户区改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社会事业、农林水利、能源等领域。2023年我区偿还债务73741万元。年末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为1323428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277560万元，专项债务余额1045868万元。

3. 预备费安排使用情况。2023年，我区预备费预算安排6500万元，预算执行中未进行预备费动用。

4. **超收收入安排和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收支情况。**2023年，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初余额为12042万元，预算执行中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12041万元，加上超收收入及盘活存量资金补充的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2111万元，2023年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为42112万元。

5. **预算周转金收支情况。**2023年，我区预算周转金年初余额为155万元，当年未发生变化，年末余额仍为155万元。

6. **“三公”经费使用管理情况。**2023年赣州市南康区部门“三公”经费决算支出3151.5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12.5%，主要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政府过紧日子精神，压减了“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4.24万元，比上年增长4.24万元；公务接待费1739.23万元，比上年减少22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365.96万元，比上年减少98.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42.25万元，比上年减少128.6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年我区政府性基金收入10802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25.6%，加上上级补助收入7994万元、上年结余4239万元、政府性基金调入资金20619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205298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总额为346179万元。

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7081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8%；加上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438万元，调出资金19980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46393万元，结转下年8556万元，政府性基

金支出总计 346179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6265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8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850 万元，总计 57195 万元。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3184 万元，调出资金 53080 万元，结余 931 万元，总计 57195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我区各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73758 万元，增长 23.9%；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57501 万元。年末我区社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92521 万元。

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项目预算数、决算数（草案），详见决算表（草案）。

二、2023 年财政运行特点

（一）奋勇争先，财政收入逆势增长。2023 年，我区克服经济下行压力，提前预判收入形势，推动多项财政增收专项工作取得实效，财政收入在逆势中稳定增长。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8.02 亿元，同比增长 9.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收入占比 73.5%，排名全市第四；收入总量在赣州市各县（市、区）中排名第二，我区经济实力、财政实力继续稳居全市第一方阵。

（二）突出重点，财政支出精准高效。区政府统筹有限财力、树牢底线思维，突出重点保障好“三保”等涉稳支出，

统筹财力支持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支出结构更加精准高效。一是**优先保障人员工资发放和部门正常运转**。全年落实工资津补贴及绩效奖金等人员类支出共计 26.23 亿元、单位基本运转支出 2.36 亿元，确保政府平稳有序履职。二是**保障城市运转资金**。2023 年，落实城市城市基本运转支出 2.4 亿元，保障垃圾清扫、污水处理、路灯等城市日常开支正常拨付。三是**落实民生政策资金**。做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保障群众切身利益，维护社会大局稳定。2023 年，全区民生支出 62.8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4.5%；安排专项债资金 7.77 亿元用于老旧小区改造、医院改造、学前教育提升等民生项目。

（三）聚焦发展，惠企政策加力提效。一是**落实减税降费，为企业减负**。2023 年我区积极落实各类减税降费政策，全年实施减税 8.23 亿元，其中：增值税留抵退税 3.58 亿元；全年实施降低参保企业各类社会保险、行政事业性收费及政府性基金收费等降费措施 1.25 亿元。全年累计落实减税降费 9.48 亿元，全面减轻企业负担，不断增强市场主体企稳复苏的内在动力。二是**加快政策兑现，优化营商环境**。当年新安排 2000 万元注入惠企资金池，用于“免申即享、即申即享、承诺兑现”等方式的惠企政策兑现，惠及企业 976 家。持续落实免收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和降低履约保证金等政策，释放流动资金 2 亿元，发放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贷款 2571 万元，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缩短至平均 6.07 天（全省上一年度平均为 12 天），

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得到进一步优化。三是**强化企业扶持，做大做强税源企业**。2023年我区安排企业扶持发展及科技赋能创新专项资金共计8.5亿元，培育优质税源企业，支持企业基础设施提升、技术革新，助力举办了家博会、木博会、跨境电商博览会、秋季订货会、低空经济大会等一系列会展，促进产业走出去，推动优势产业倍增升级，加速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四是**用好政策工具，解决企业融资难点**。用好各类“信贷通”政策，撬动社会资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2023年我区成功获评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财园信贷通”等各类信贷通全年发放贷款22亿元，惠及市场主体1912户次，为企业节约融资成本约1.1亿元。我区“财园信贷通”发放规模居全省第一，“小微信贷通”发放规模位列全市第一。

（四）合力争资，重点项目积极推进。一是**把握主动，全力向上争资争项**。2023年，区政府及其组成部门积极向上对接协调，主动做好政策动向分析，全年向上争资转移支付资金43.76亿元，首次突破突破40亿元大关，同比增长19.27%，为我区各项社会事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资金政策支持。二是**精准谋划，规范申报债券资金**。2023年，我区积极谋划债券项目储备，综合考虑各项目成熟度、可操作性、预计成效等因素，着力提升债券项目的精准度，全年共争取债券资金17.92亿元，全力支持赣粤产业合作区（南康片区）、光伏新能源产业园、高端电子信息产业园等重点项目建设。三是**统筹财力，支持重**

点项目征拆。2023年，区财政结合年度土地收入情况，统筹安排重点项目征地拆迁、土地报批、购买指标等资金7.62亿元，如期保障了深赣对口合作示范园、国贸中心、无人机产业园，居然之家等77个重点项目顺利推进，为我区落实“以项目促投资”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

（五）以民为本，民生实事落实落细。一是**教育投入力度只增不减。**全年安排校建资金1.57亿元，新建1所、续建2所中小学教学楼，新开幼儿园6所，新增中小学学位3480个、新增园位2340个；全面落实了学生资助资金政策，安排学生资助资金5854万元，惠及困难学生7.7万人次。二是**积极开展稳就业工作。**安排就业补助资金近6500万元畅通信息流通渠道，建成东山、龙华、龙岭三大特色零工市场和19个乡镇就业驿站，举办招聘活动27场，提供就业岗位8.89万余个。三是**推动打造多级化居民养老。**以养老需求为导向，投入资金2800万元，持续改善老年人居家生活照护条件；投入1920万元，新建、改建三家嵌入式社区养老机构，满足社区养老服务需要。四是**兜牢困难群众生活保障。**2023年全面完成困难群众救助提标提补工作，全年发放低保金1.2亿元、特困人员供养金2700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1800万元。五是**改善群众就医条件。**统筹安排专项债资金4.12亿元，用于中医院、妇保院、东山卫生院等基础设施建设，群众就医条件持续改善。六是**助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2023年统筹整合各类涉农资金、

落实行业帮扶政策资金共计 8.68 亿元，切实保障各项帮扶政策落实到位。七是紧抓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资金保障。安排种粮补贴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储备粮费用补贴 1.28 亿元，着力提升粮食生产、储备基础设施条件。八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保障各社保基金的正常运转，全年发放企业职工、机关事业单位、城乡居民三类养老保险 10 亿元；安排 900 万元配套资金用于代缴 4.5 万名困难群众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保费，社会保障基础持续巩固。

（六）夯实基层，党的建设保障有力。坚持服务党建引领，强化对党建、基层治理方面的财政保障。一是支持打造坚实的党建阵地。安排 2492 万元支持全区打造党建示范点、“两新”家具产业链党建示范点，改扩建村组织党建活动场所，建设 1 个区级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18 个乡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294 个村级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实现了阵地建设全覆盖。二是支持基层治理探索创新。安排“美 e 分”乡村治理积分制平台运行经费 388.9 万元，以“小积分”激发乡村治理“大效能”，让村民在享受文明“成果”的同时，激发群众自我管理的内生动力。三是支持基层治理队伍建设。落实基层工作人员经费待遇，全年安排村干部、网格员、村民小组长、妇女小组长等经费 1.12 亿元；落实全区基层治理队伍教育培训条件，安排人才工作经费及驻村工作队、村组书记、村干部、“两新”党员等培训经费 557.64 万元，保障基层治理队伍强健、技能过硬。四

是支持强化监督检查。落实留置分中心、村纪检委员、巡察专项经费等资金 4394 万元，持续强化对党员干部的的监督，打造清正廉洁的党员干部队伍。

（七）积极创新，财政改革步伐坚定。一是推行零基预算改革。打破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的基数依赖，坚持量入为出，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原则，做到“先谋事、再排钱”，有效避免支出固化等现象。二是建立分行业绩效管理标准体系。充分参考工业、交通、农业、水利等多个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建立了《赣州市南康区区级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进一步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三是建立政府采购询价平台。我区首推政府采购项目计划备案系统嵌入询价新模式，依托“安易采”政府采购预算价调查平台，实现了全网政府采购历史成交价的快速搜索，为采购人提供了完善的询价数据支撑，上线以来，完成项目备案 18 个，节约资金 332.21 万元，节约率 9.58%。通过“货比三家”，有效提高了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四是规范招商引资管理。对拟引进企业开展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产业效益与招商引资成本评估，明确优惠政策兑现条件，对等约定企业责任，节约财政资金超 1 亿元。五是严肃公建项目管理。制定印发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预结算管理办法、规范入驻财政投资项目中介机构管理办法等系列文件，切实提高了公建项目的资金使用绩效。

（八）多点发力，资金绩效显著提升。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意识，紧紧围绕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管、审、督”三方面措施共同发力。一是**预算绩效评价范围进一步拓宽**。开展了全区 2022 年度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选择了 10 个重点项目和 10 个重点部门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涵盖教育、民生、农业农村、生态环保等领域，包含了 PPP 项目、政府采购、政府债务、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项目类型，和往年相比，项目类别一步丰富、参评资金进一步提高，参评项目总额达 7 亿元。二是**工程项目预结算审核力度进一步加大**。全年完成审核项目预算 408 个，审查预算总金额 37.81 亿元，核减金额 3.48 亿元，核减率 9.2%；全年完成结算项目造价审核 355 个，送审结算造价总金额 17.42 亿元，核减造价 1.86 亿元，核减率 10.68%。三是**财经纪律监督进一步严格**。先后开展了地方财经纪律执行情况重点问题专项整治、过紧日子严格财政支出财会监督、2023 年度南康区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等各类专项监督 16 批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维护了财经秩序，发挥了财政监督的良好作用。

三、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上半年，区财税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和赣州重要讲话精神，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的目标要求，紧扣打造“三大高地”、实施“五大战略”部署，

纵深推进“三大战略、八大行动”，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年度收入目标，遵循2024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稳中求进”总基调，积极主动作为，扎实抓好财政开源增收工作，加力保障“三保”等重点支出，坚决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实现全区财政平稳运行，为全力推动南康内涵式、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财税支撑。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上半年，我区财政总收入2822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6.6%，同比增收12162万元，增长4.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801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1.5%，同比增收12208万元，增长7.3%。上半年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排名第一、财政总收入全市排名第三。具体收入分项目情况如下：

增值税411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1.4%，增收3451万元，增长9.2%。

企业所得税83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7.5%，减收1734万元，下降17.1%。

个人所得税12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9.8%，减收914万元，下降42.4%。

资源税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1.5%，减收7万元，下降13.1%。

城市维护建设税158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6%，减收

4070 万元，下降 20.5%。

房产税 81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5%，增收 4122 万元，增长 101.6%。

印花税 25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5.2%，增收 199 万元，增长 8.7%。

城镇土地使用税 21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2.8%，增收 61 万元，增长 3%。

土地增值税 172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9.4%，增收 3061 万元，增长 21.6%。

车船税 21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8.3%，减收 41 万元，下降 1.8%。

耕地占用税 108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5%，增收 3415 万元，增长 46.1%。

契税 116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5.3%，减收 1843 万元，下降 13.7%。

环境保护税 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3.8%，减收 5 万元，下降 6.5%。

非税收入完成 587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5%，同比增收 6511 万元，增长 12.5%。其中：专项收入 82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5.3%，同比减收 1604 万元，下降 16.2%；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1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1%，同比减收 705 万元，下降 39%；罚没收入 145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2%，

同比增收 2816 万元，同比增长 24%；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16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9.7%，同比增收 4981 万元，增长 18.7%，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31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7%，同比增收 1024 万元，增长 47.2%。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上半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289935 万元，同比减支 70535 万元，下降 19.6%。其中：年初预算安排的支出 2720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0.2%。年初预算安排的支出完成情况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 237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4.5%。

国防支出完成 1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

公共安全支出完成 110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1.3%。

教育支出完成 951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7.2%。

科学技术支出完成 112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1.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完成 24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9%。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388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8.5%。

卫生健康支出 87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3%。

节能环保支出 41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55.9%。

城乡社区支出 126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7%。

农林水支出 366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3%。

交通运输支出完成 46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3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26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4%。

金融支出 2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78.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2%。

住房保障支出 134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2%。

粮油物资管理事务支出 11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6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4.2%。

债务付息支出 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

1. 政府性基金收入情况。上半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实现 756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6%，同比增收 45818 万元，增长 153.8%。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743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8%，同比增收 46546 万元，增长 167.5%；彩票公益金收入 5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7.3%，同比增收 136 万元，增长 29.6%；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5%，同比增收 14 万元，同比增收 5.8%；污水处理费收入 4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5%，同比减收 878 万元，减少 67.54%。

2. 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上半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38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3.2%，同比增支 101266 万元，增长 98.7%，支出分项目完成情况是：

城乡社区支出 175666 万元，同比增支 94740 万元，增长

117.1%，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入安排的支出 171585 万元。

农林水支出 412 万元，同比净增 412 万元。

交通运输支出 304 万元，同比净增 304 万元。

其他支出 27490 万元，同比增支 6250 万元，增长 29.4%，主要原因是专项债项目支出增加。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

上半年，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6175 万元，同比增收 36125 万元，增长 722.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20 万元，同比净增 720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

1.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情况。**上半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86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3.86%，同比增收 4430 万元，增长 12.96%。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13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6.23%，同比增收 4357 万元，增长 25.67%；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72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1.18%，同比增收 73 万元，增长 0.42%。

2.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情况。**上半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02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9.52%，同比增支 2362 万元，增长 8.46%。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78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9.87%，同比增支 1545 万元，增长 9.48%；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24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9.04%，同比增支 817 万元，增长 7.04%。

四、2024年上半年预算执行特点

1. 组织收入有序有力。全区财税部门建立综合治税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依法组织收入均衡入库，上半年各项收入指标排名保持全市前列。2024年1-6月，我区财政总收入累计完成28.23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6.6%，同比增收1.22亿元，增长4.5%，财政收入总量全市排名第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8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1.5%，同比增收1.22亿元，增长7.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排名第一、增幅全市排名第四。其中：税收收入累计完成12.1亿元，同比增长4.9%，税性比67.4%，税性比全市排名第四；非税收入累计完成5.88亿元，同比增收0.65亿元，增长12.5%。

2. 向上争资成效显著。2024年1-6月，全区各单位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抓住争资争项窗口期合力向上争资41.61亿元，各类有偿无偿资金为南康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其中：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31.95亿元，达到去年全年金额的73.01%；争取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额度9.66亿元，达到去年全年金额的52.5%，包括一般债券1.15亿元，专项债券8.51亿元，其中，专项债项目12个，主要投向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领域、应急物资仓储物流设施领域等9个领域，全力支持我区产业发展。

3. 发展活力持续增强。一是充分发挥“财园信贷通”“小微信贷通”“家具产业信贷通”等政府性融资产品的杠杆作用，

缓解中小企业资金压力，2024年上半年，全区各信贷通累计为849户企业发放信贷通贷款108831万元，累计为企业节约融资成本5442万元。二是**落实各项税费退、减、缓政策让利企业**。贯彻落实2023年延续优化完善税费优惠政策68条、支持科技创新主要税费优惠政策30条、支持制造业发展主要税费优惠政策12条、支持资本市场发展主要税费优惠政策5条，组合式税收优惠政策切实帮助更多企业缓解现金流压力。三是**通过保障重大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发展**。在当前财力极度紧张的情况下，统筹有限的财力，支持推进重点项目建设，落实征拆支出4636.77万元。保障滨江云宸、居然广场、富硒大米生产建设基地等33个重点项目的征拆资金拨付，其中新建项目18个、续建项目15个。

4. 防范风险扎实稳固。一是**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坚决落实“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主体责任，对每月收入及紧要支出进行了测算摸排，根据轻重缓急原则稳妥安排支出，保障了“三保”支出和全区重点项目支出。2024年1-6月，足额发放全区工资津补贴及绩效奖金等人员类支出约11亿元；落实垃圾清扫、污水处理、路灯等城市运转支出0.83亿元；落实教育、农业、社保等民生类支出24.03亿元，占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82.9%。二是**有效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持续强化统筹调度，千方百计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成立化债专班，结合实际情况编制细化1+9化债方案。统筹各类财政资金、盘活

资源资产、过紧日子压减一般性支出等落实债务年度化解任务。加强债务风险监测预警，定期测算和评定政府债务风险等级，2024年上半年我区债务率维持在合理区间。

5. 财政改革不断深化。一是建章立制提升乡镇财政管理水平。创新出台《加强乡镇财政队伍建设的十六条举措》，强化乡镇财政工作队伍的专业性、稳定性，明确“六有三不”工作要求推动乡镇财政规范化建设。二是探索开展乡镇“一级财政”试点。草拟《关于进一步完善乡镇“一级财政”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创新乡镇财政管理机制，围绕“收入分比例，支出给压力，干好有奖励，形成大合力”的工作思路，扩大试点乡镇范围，明确支出责任及收入分配政策，充分调度乡镇一级经济发展主动性。三是着力推动财政供养临聘人员规模压减。2024年，全区实现了在2022年底实有临聘人员人数的基础上压减25%，按每人每月3000元的标准列入预算保障，倒逼各单位制定临聘人员退坡减薪计划。四是强化财政资金支付管理。区财政按照“成立一个管理机构、设置一个领导审批、明确六个业务岗位”的主要内容，建立“1+1+6”电子印章及密钥管理工作机制，强化我区预算一体化系统电子印章及电子密钥规范管理，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支付安全性。五是持续规范公建项目。为进一步加强公建项目管理，合理有效节约政府性资金，区财政印发了《进一步做好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预算评审工作的通知》，同时草拟了《进一步规范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二十二条（试行）

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安装 LED 电子显示屏建设内容的通知》等文件。建章立制对我区公建项目预算审批流程、项目建设标准、项目设计等进行了规范明确，提前参与介入在项目设计、项目建设标准等环节，有效提升了预算评审工作质量和效率，有效节约政府性资金。

6. 强化财政监督。2024 年上半年，区财政部门坚决扛起财会监督责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部署，开展财政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聚焦广告宣传费、环境整治费、办公费、餐费、招商引资费、征地拆迁费等六方面，共排查出 40 个问题，并积极通过移交问题线索、发函督促整改等方式全面推动集中整治工作落实、落细，充分发挥财会监督作用。

五、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存在的问题

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上半年我区财税部门顶住压力、加力提效，保障了财政平稳运行，但与此同时，受到当前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影响，财政运行中遇到的困难愈加凸显。

（一）土地收入持续低迷。上半年我区土地交易市场延续了近年来极端低迷的态势，2024 年 1 月至今，我区尚未公开出让土地，严重影响我区财力和政府性基金收入，对我区今年进一步保持或降低债务率造成巨大困难。

（二）财政支出增速受限。当前，财政紧平衡的态势限制了我区各项促进经济增长和提供公共服务的能力。加上近年来，

债务还本付息、PPP 付费等各方面支出逐步进入高峰期，偿债压力增大，进一步压缩了我区财力的可用空间，财政支出增长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了限制。

（三）下半年收入增长空间有限，全年预算平衡难度大。

在当前土地出让极端低迷的情况下，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已经实现全年预算的 61.5%，特别是非税收入已完成全年预算的 76.5%，下半年增收空间十分有限，收支矛盾更加凸显，极大地增加了年末预算平衡难度。

六、2024 年下半年工作重点

（一）全力以赴抓收入增财力。目前我区财政收支矛盾仍然非常突出，全区财税部门需持续统筹收入调度，密切财税协作，围绕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9.28 亿元的目标，全面强化各项收入征管，努力实现下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进位赶超，争取收入增幅在全市排名居中上水平，在一类县排名靠前。税务部门加强对重点税源、行业、企业的分析监控，强化欠税催缴力度，财政部门强化财政资源统筹管理，盘活各类存量资源资产资金，应收尽收。坚持争资和增收并举，增加可用财力，做大财政“蛋糕”，提高财政统筹保障能力。

（二）全力以赴保“三保”保平衡。全面落实“三保”保障责任，统筹用好上级转移支付，严格执行“三保”保障“第一顺位”的要求，做到预算安排优先、资金拨付优先、库款保障优先。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积极应对财政收支

矛盾和平衡压力，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非刚性支出，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统筹做好债务化解、乡村振兴、直达资金等资金的保障，切实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用在紧要的国计民生关键处，确保年度预算收支平衡。

（三）全力以赴加快土地出让。土地出让工作直接影响全年财政收支平衡难度，需要重点关注调度。一是高位统筹土地出让工作。在当前土地市场持续低迷的情况下，挂牌出让难度大，涉及部门多，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进一步加大统筹力度。二是加强宣传推介。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选取区位优势明显、配套设施齐全的地块，加强宣传推介，吸引社会企业参与地块竞买。三是争取上级政策支持。各相关部门要积极主动与上级加强沟通对接，从土地指标、土地政策、上级资金等方面争取更多支持。

（四）全力以赴加大争资力度。全区争资部门要做好下半年争资争项工作规划，想方设法争取上级资金支持我区发展，缓解区本级资金压力。一是要按照责任分工要求，强化与省、市对口主管部门联动，持续做好信息互通，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凝聚争资合力，进一步扩大全区“北上”争资成果。二是精准聚焦重点领域，科学谋划项目，积极做好项目包装等前期准备工作，重点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储备工作。三是压实单位争资责任，做好争资数据统计，定期开展通报，推动全区争资单位开动脑筋向上争资。

（五）全力以赴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重视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强化风险意识、责任意识，建立健全党委政府主要领导、人大监督、部门联动的高效防控机制，切实履行职责，密切部门联动。严格遵循“谁举债、谁偿还，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债券使用单位资金监管。坚守债务红线，在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的严峻形势下，通过盘活资源资产、增加收入等方式做大综合财力，全力降低政府债务率，落实好本年度化债计划执行，全力以赴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债务风险的底线。

（六）全力以赴加强财会监督。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建立健全财会监督体系，完善工作机制，严肃财经纪律，做好财政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后半篇工作，紧盯征地拆迁等重点领域资金，推动整治工作查深治透，持续提升财会监督效能。

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攻坚之年。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真抓实干、锐意进取、迎难而上、奋勇争先，全力实现财政平稳运行，不断开创南康内涵式、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南康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预算报告》有关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主要包括从国家出资企业取得的利润、股利、股息和国有产权（股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原则是坚持统筹兼顾、适度集中，合理确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比例和安排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分别编制、相互衔接，做到以收定支、收支平衡。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按险种分别编制，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含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基金。

5. 财政总收入：根据财政部统一明确的口径，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在当地缴纳的国内增值税中央分享收入、国内消费税、纳入中央与市县分享范围的企业所得税中央分享收入、个人所得税（不含利息个人所得税）中央分享收入，省级与地方共享收入中省级分享部分。但不包括关税以及海关代征的增值税、消费税、车辆购置税以及未纳入中央与地方分享范围的国有邮政、银行、石油、石化企业所得税。

6. 非税收入：是指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和单位依法利用行政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征收、收取、提取、募集的除税收以外取得的财政收入，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国有资产（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彩票公益金、专项收入、罚没收入、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等。

7. 为什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大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23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 74.35 亿元，比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数 28.02 亿元要大，是因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除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的支出外，还包括由上年结转资金、税收返还资金、上级补助资金、新增地方政府债券以及调入资金安排的支出。

8. 财政转移支付：是基于各级政府的财政收入能力与支出需求差异，以实现公共服务均等化为宗旨，而实行的一种财政资金转移或财政平衡制度。我国现行的转移支付主要分为一般

性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两大类。一般性转移支付是指上级政府对有财力缺口的下级政府，按照规范的办法给予的补助。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革命老区及民族和边境地区转移支付、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调整工资转移支付、义务教育转移支付、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等。专项转移支付是指上级政府对承担委托事务、共同事务的下级政府，给予具有指定用途的资金补助，以及对应由下级政府承担了事务，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奖励或补助。

9. 预算绩效管理：预算绩效管理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种以支出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新模式。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13〕8号），从2013年开始，我区选择20个部门开展了试点工作，2014年扩大到30个部门，2015年起实现全覆盖，2019年，印发《中共赣州市南康区委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康发〔2019〕9号）系列等绩效管理业务指导文件，对全区预算绩效工作进行了全面研究布置，2023年，选取南康无人机产业园、南康工业园区及家具集聚区污水处理、乡村振兴、学前教育发展、居家养老提升、公共资源平台搬迁及升级改造等10个2022年度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涵盖教育、民生、农业农村、生态环保等领域，重点评价项目参评资金6.99亿元。

10.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11.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根据新预算法及《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的有关规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可以设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用于弥补以后年度预算资金的不足，调节保障预算年度之间的平稳运行。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度执行中有超收收入的，只能用于冲减赤字或者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各级一般公共预算的结余资金，应当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 预备费：按照新预算法的规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应当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13. 预算周转金：各级财政为调剂预算年度内资金先支后收矛盾而设置的基金，是财政后备的一种形式。设置预算周转金，不仅可以防止预算执行中的收支脱节，缓和季节性收支矛盾；而且可以使各级财政逐步积蓄一定的后备资金，保证财政后备其他资金不致被周转性资金需要所占用。

14. 新增地方政府债券：简称新增债券，根据《预算法》等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由省级政府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根据偿债资金来源、项目有无收入等因素分为一般债券与专项债券两大类。

15. 债务余额限额管理：为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国务院根据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确定全国地方政府债务总限额，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财政部在批准的总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各地区建设投资需求等提出各省债务限额，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各市、县（区）政府债务限额由省财政核定，经同级政府同意后报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一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限额（或减去当年调减债务限额），具体分为一般债务限额和专项债务限额。

16. 隐性债务：全称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是指地方政府在法定债务预算之外，直接或间接以财政资金偿还，以及政府提供担保等方式举借的债务。

17. “三保”支出：指用于“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方面的支出。